证券代码:601949证券简称:中国出版公告编号:2017-019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7年12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的董事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的公告》(编号2017-020)。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户名称: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0701013601267698),并与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编号2017-021)。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为120亿元。具体包括,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20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20亿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40亿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20亿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0亿元,具体授信额度数额以届时实际签署的授信合同所约定的为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编号2017-022)。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编号2017-023)。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17-020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36,450万股新股,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0%,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17,4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45,299,567.30 元,已全部到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8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7TJA10424)。本年度已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0.00元,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第三方智能图书流通平台”承建单位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拨付增资款84,915,000.00元,余额为1,006,846,557.14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为了更方便对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并使得公司得到更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名称: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200 2352 2920 0026 839),将余额转入公司在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名称: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0 7010 1270 1269 619),后续销户时结算的利息将一并转入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公司将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计划符合公司需要,有助于方便对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并使得公司得到更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49证券简称:中国出版公告编号:2017-024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7年12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的监事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伯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编号2017-020)。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编号2017-021)。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编号2017-022)。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17-022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43亿元(其中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过超过10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保本保证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

●授权委托理财期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4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其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不超过33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不过超过10亿元。主要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可参考银行风险评级PR2及以下。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4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其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不超过33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不过超过10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委托理财业务。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合计不超过4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和闲置募集资金买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是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募投项目实施。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提示

公司虽然主要购买 “保本保证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但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以维护股东及企业整体利益为原则,在保证正常资金需求的下,开展银行委托理财业务。在进行委托理财时公司将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的匹配情况,并将资金安全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选择理财产品的业务合作方并保持紧密沟通,及时掌握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到期收回。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出版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中国出版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零元。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17-023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月15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15日

至2018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于12月30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本通知发出之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49	中国出版	2018/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 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 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传真号:010-59751501)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资料须在2018年1月12日前送达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须通过电话与公司进行确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登记时间:2017 年 1月 12 日(9:00-11:30,13:30-16:3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55号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六、

其他事项

1、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55号

邮编:100010

联系人:彭威

联系电话:010-58110824 传真:010-59751501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17-021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印刷”)、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版联”)、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九久”)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公司子公司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及具体用途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发生银行	预计发生时间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的担保	6,000.00	1年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综合授信	2018年3月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的担保	3,000.00	1年	华夏银行灯市口支行综合授信	2018年2月
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办理国内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	2年	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2018年9月
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办理国内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	3,500.00	2年	工行东城支行	2018年7月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4,500.00	2年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和交通银行徐汇支行	2018年11月

以上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8号院

法定代表人:兰本立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装订;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装订;制版、排版;销售文具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内货运代理。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华印刷公司资产总额为 423,693,540.25元, 负债合计 83,896,602.67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259,597,801.16元,2016 年净利润为 2,765,852.77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编号:XYZH/2017TJA10243)。

截至 2017 年 9月 30 日新华印刷公司资产总额为434,462,412.46元, 负债合 计93,576,353.15元,净资产340,886,059.31元,2017 年 1-9月营业收入为 213,164,397.03 元,2017 年 1-9月净利润为 1,089,121.73元(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5号1328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兰本立

经营范围:销售进口、国产纸张、纸浆等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版联公司资产总额为275,481,907.08元,负债合计 245,317,381.49 元,净资产30,164,525.59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727,265,879.25 元,2016 年净利润为 4,313,051.58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编号:XYZH/2017TJA10244)。

截至2017年9月30日中版联公司资产总额为348,513,667.85元,负债合计 312,807,212.63 元,净资产35,706,455.22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 631,920,336.06 元,2017年1-9月净利润为 5,541,929.63 元(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青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黄育海

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发行,文化事业出版咨询服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销售化妆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文化用品、工艺品、服装、玩具。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2,291,736.52元, 负债合计 70,720,868.87 元,净资产31,570,867.65元

2016 年营业收入为79,805,726.88元,2016 年净利润为6,894,571.12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编号:XYZH/2017TJA10265)。

截至2017年9月30日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8,833,947.64元, 负债合计 79,961,166.39元, 净资产28,872,781.25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49,683,564.73元,2017年1-9月净利润为-2,698,086.40元(未经审计)。

(二)新华印刷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

中版联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计持有中版联物资的股权比例为90%。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为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的签订和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各级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具有管控权,被担保的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整体可控。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的担保及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的担保有利于补充其各自的营运资金,促进其主营业务健康发展,被担保对象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以上对外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对外担保的公告》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公司子公司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105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4.77%。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决定于2018年1月1日00:00至2018年3月31日24:00,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18年1月1日00:00至2018年3月31日24:00

二、适用投资者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参与费率优惠
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00	是

四、费率优惠内容

在2018年1月1日00:00至2018年3月31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本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 “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 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二)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缴纳增值税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户”)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按照应纳增值税额的一定比例缴纳相关附加税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及专户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持有人承担,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将从基金或专户财产中列支,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基金及专户的投资运作收益水平可能受到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涉税变化及相关影响。

如资管产品增值税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 30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的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8年1月1日00:00至2018年3月31日24:00期间,南华基金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45
		C类:004846

二、费率优惠内容

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18年1月1日00:00至2018年3月31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三、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www.nanhua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估值指引》)的有关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7年12月29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估值指引》规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基金估值方法调整当日可能会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影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增值税的公告

根据2016年12月2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2017年1月1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及财政部2017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所管理的公募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规定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公告并提示如下:

1、自2018年1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运作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将按照适用法规缴纳增值税以及相关附加,相应税费需由各基金财产承担。

2、各基金财产缴纳增值税的具体征收方法,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上述新的税负可能对基金财产收益水平有所影响, 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对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政策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最新要求执行。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7-180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与北京建宇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宇”)、江西省智美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美商业”)以及南昌市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金服”)共同投资设立华体(江西)体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华体投资”)。华体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660万元,占华体投资总股本的22%;北京建宇出资人民币840万元,占华体投资总股本的28%;智美商业出资人民币780万元,占华体投资总股本的26%;南昌金服出资人民币720万元, 占华体投资总股本的24%。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4)。

二、华体投资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已与合资方共同签署了《华体(江西)体育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协议》,并取得了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华体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华体(江西)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9号联发广场写字楼-1704室(第17层)

3、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冯金虎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37NCE22D

6、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7、经营范围:对体育、文化、传媒行业的投资(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体育场馆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体育项目组织服务;体育项目开发服务